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專訴字第43號

原告 王家智

訴訟代理人 陳居亮律師

被告 寶堂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施明秀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世瑋律師

輔佐人 詹偉鴻

本件原指定技術審查官為陳國衍，因其借調期滿歸建，本件應改由技術審查官劉正旭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官 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君豪